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0) 字第 00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報名簡章

許玉雁 2021.02.01

✓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 旨：本會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20 日及 27 日三全天與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共同舉辦「仲裁人訓練講習會」北區場次，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講習會日期及地點：

時間：110 年 3 月 13 日、20 日、27 日(星期六)三全天

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二、報名費用：三全天，新台幣 6,000 元整。

三、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is.gd/pUkfmm>)，課程表及繳費方式請參考報名簡章詳如附件。

四、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發給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

五、本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仲裁人訓練講習會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共同主辦：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一、目的：為充實仲裁人識能及維持仲裁品質，本次講習內容以實務為題材作深入探討，並敦聘工程及法律仲裁實務豐富之律師及教授擔任講師。

二、講習會內容：

1、講習對象：開業建築師

2、講習場次：

【北區】時間：110年3月13日、20日、27日(星期六)三全天

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3、名額：60人(開課日前一週結算未達21人(不含報名回訓學員)則取消辦理。)

4、洽詢電話：02-23775108 ext 18 許玉雁

E-mail：wuiyan@naa.org.tw

三、參加費用及報名方式：

1、參加費用：三全天，新台幣6,000元整。

2、報名方式及說明：

◆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報名。

◆ 報名網址為：<https://is.gd/pUkfm>。

◆ 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

3、報名費可依支票、郵政匯票、匯款單及ATM匯款方式支付。

抬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帳號：1405-717-321701 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 請務必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如附件)，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傳真至02-27326747、02-27391930，以便確認。

◆ 請務必於報名後一週內完成繳費作業，若人數額滿，恕不另行保留。

◆ 以上付款方式，請務必回傳繳費收據。

4、取消報名者辦理退費之規定：

完成報名後至開課程前三日(不含上課當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總額 80%，開課日後提出退費申請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課程者不予退費。

四、資格取得：

- (一)教學督導考核：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發給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
- (二)本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全程參與課程者，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五、課程表：

課程規劃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110年3月13日(六)	第二天 110年3月20日(六)	第三天 110年3月27日(六)
07:50~08:0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10:00	仲裁人 法律概念 (鄒純忻理事長)	仲裁法 (黃立教授)	仲裁實務 (謝定亞教授)
10:00~12:00	工程仲裁 基本概念 (莊均緯理事)	仲裁法 (黃立教授)	仲裁實務 (謝定亞教授)
12:00~13:00	午 休 (1小時)		
13:00~15:30	仲裁人 基本概念 (蘇錦江博士)	仲裁人應注意 之仲裁程序 (孔繁琦律師)	綜合複習 (張世宏建築師)
15:30~17:30	仲裁法的基本理論 (姜志俊律師)	模擬仲裁評議簿與 判斷書製作 (謝佳伯律師)	綜合測驗 (鄒純忻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仲裁人訓練講習會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ATM 匯款帳號末 5 碼：	
匯款單黏貼處	

請傳真至本會 02-27326747、02-27391930，以利確認。